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84號

原告 陶冠霖

被告 趙奕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參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7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中安路668之8號前方附近（下稱系爭地點），切換駛入慢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甲車之右前車頭碰撞伊停放在系爭地點慢車道旁（車首朝東）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後方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乙車之左後葉子板、左後燈座、後圍板、後保險桿及內骨、後車廂蓋、左後延伸板、左後輪內龜膠板受損（以下合稱系爭車損）。又乙車為訴外人即伊之配偶張毓敏所有，供日常交通代步使用，然而系爭車損縱經修復，乙車之市場交易價額仍因此貶損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且為鑑定現況車價，有支出鑑定費8,000元之必要。其次，乙車送修期間因附表所示事由須使用附表所示交通工具代步，而額外支出費用4,135元，合計張毓敏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62,135元（計算式：150,000+8,000+4,135=162,135），其對被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張毓敏業於113年10月8日將前開賠償債權讓與伊，伊自得據此向被告求償。此外，伊為處理系爭事件請假1天，受有薪資損失2,021元；復為日常接送子女之需求，加

01 裝機車安全座椅，額外支出費用3,300元，亦應計入損害，
02 是以伊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求償總額為167,456元（計算
03 式：162,135+2,021+3,300=167,456）。爰依侵權行為及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67,456元。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件係可歸責於原告未緊靠路邊停車，伊並
07 無過失，伊對原告自不負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乙車交易價
08 值貶損之損害額過高，且鑑定費、代步費、機車加裝安全座
09 椅之費用均非必要費用，況且原告以病假名義請假1天，顯
10 然與系爭事件無涉，其據此請求薪資損失亦無理由等語置
1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
15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
16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
17 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
18 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
19 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事發時，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安全肇
22 事，致生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
23 通警察大隊113年7月5日函覆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24 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初判表、車損照片為憑（見
25 本院卷第51至83頁），應認實在。被告抗辯原告未緊靠路邊
26 停車係有過失，惟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
27 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
28 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道路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顯示，事發時乙車之臨時停車位置距道路中間
30 白色實線（即分道線）1公尺，而乙車所在車道寬度為4.2公
31 尺，是以該車道寬度扣除乙車與分道線之距離，及乙車車身

寬度後，推算乙車右側車身距路面邊緣約0.2公尺（即20公分），並未超過60公分，要無違規停車情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抗辯為不足採。又張毓敏為乙車所有人，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車損，有行照、彩色車損照片、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1、26至29、21至24頁），堪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張毓敏之財產權，張毓敏對被告自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而張毓敏已將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49頁），原告於受債權讓與後，自得據此向被告求償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二)又乙車係108年4月出廠，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該車輛於事發前，在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的情況下，按其車況在中古車市場交易價值約350,000元，惟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車損，縱經修復，在中古車市場交易價值約僅200,000元，其物之價額因而減少150,000元等情，有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13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經核前開鑑定結果業經考量系爭車損涉及車體結構瑕疵，任一項都無法通過現行中古車認證標準，應屬合理適當。被告抗辯鑑定車輛交易貶損價額過高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三)其次，張毓敏為證明乙車之市場交易價額因系爭事件貶損之事實，自行委託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鑑定事宜，支出鑑定費8,000元，有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0頁），前開費用雖非屬訴訟費用，惟被告明知乙車因系爭車損致受交易價值貶損，卻否認之，且拒絕賠償，可見張毓敏為實現權利，確有採行鑑定方法以為證明之必要，核其性質係屬因系爭事件額外增加之費用損失，原告自張毓敏受債權讓與後，向被告求償鑑定費8,000元亦屬有據。

(四)再者，張毓敏日常以乙車代步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在乙車送修期間，張毓敏於附表所示日期因表列事由，有支出「費用」欄所示代步費之必要，致受「增加支

出」欄所示損害4,135元，業據原告提出「計算式及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方法證明，經核並無不合，且未據被告提出反證推翻，應堪採信。

(五)末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著有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查：

1.原告主張伊受僱於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系爭事件請假1天，受有薪資損失2,012元，固提出請假申請單、113年4月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37、36頁），惟依請假申請單記載，原告於113年5月7日上午7時16分許，係以113年5月6日請病假1日為由，向公司遞交申請單（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之請假名義既非事假，即難僅憑其片面陳詞遽謂該結果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且原告迄未提出113年5月7日遭扣薪之證明，其請求為不可採。

2.原告另主張伊為日常接送子女，而支出加裝機車安全座椅之費用3,300元，固提出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38頁），惟前開統一發票僅能證明原告於113年5月8日支出機車座椅費用3,300元之事實，而發生車禍事件致代步交通工具送修，通常不至於發生須另加裝機車安全座椅之結果，依前引說明，原告為日常接送子女之需求，另加裝機車安全座椅所支出之費用，因與系爭事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認列損害。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求償乙車交易價額貶損之損失150,000元、支出鑑定費用之損失8,000元，及額外支出交通代步費之損失4,135元，合計162,135元。從而，原告

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2,1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乃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日期 (年月日)	交通 工具	起迄點	費用 (元)	事由	增加支 出(元)	計算式及證據出處
1	113.05.11	Uber	鳳山住家至左營高鐵站	436	回娘家	2,325	①計算式：左列編號1至4行程倘駕駛乙車往返，須支出油費509元（按油價每公升30.9元，及往返路程共286公里，每公升汽油可跑17.4公里，需用油量16.46公升計算）、通行費228元（按單程通行費114元計算），因改為使用左列交通工具，而增加支出費用2,325元（計算式：3,062-[509+228]=2,325，見本院卷第181頁）。 ②證據：汽柴油參考零售價目表、Google地圖里程計算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ETC電子憑證扣款明細、高速公路局網站通行費試算結果、高鐵往返車票（見本院卷第195、197、187至191、193、35頁）
2	113.05.11	高鐵	左營高鐵站至雲林高鐵站	1,120	回娘家		
3	113.05.12	高鐵	雲林高鐵站至左營高鐵站	1,120	回娘家		
4	113.05.12	Uber	左營高鐵站至鳳山住家	386	返家		
5	113.05.13	Uber	鳳山住家至修車廠	579	修車估價	579	證據：UBER行程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32頁）
6	113.05.13	Uber	修車廠至鳳山住家	436	返家	436	證據：UBER行程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32頁）
7	113.05.13	Uber	鳳山住家至聖功醫院	176	子女因心房中膈缺陷需就醫	390	①計算式：左列編號7至8行程倘駕駛乙車往返，須支出油費15.4元（按油價每公升30.9元，及往返路程共8.6公里，每公升汽油可跑17.4公里，需用油量0.5公升計算），因改為使用左列交通工具，而增加支出費

(續上頁)

01

							用390元(計算式:[176+230]-15.4=390,見本院卷第183頁)。 ②證據:健康存摺就醫明細表、Google地圖里程計算表、UBER行程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145、199、33頁)。
8	113.05.13	Uber	聖功醫院至鳳山住家	230	返家		
9	113.06.03	Uber	鳳山住家至修車廠	405	領車	405	證據:UBER行程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合 計				4,888		4,135	